

辛城教會小組查經聚會材料(教師本) 01/10, 2020

經文內容：馬太福音 7:21-29 經文主題：兩種宣稱和兩種房子

小組查經主題*：基督是磐石(太 7:24-27)

【*註：小組查經進度與主題，是根據吳牧師所定，可能與主日證道或週五查經不同，或與經文原意主題不同】

參考書目：

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(D.A. Carson, D. J. Moo, and L. Morris. Zondervan 1992); NIV Study Bible (Zondervan 1985); 新譯本中文聖經研讀版(環球聖經公會2008); Matthew, 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 (D. A. Carson, Zondervan 1976-1992);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(D. A. Carson, Baker 1978, 中譯本《主耶穌與神的國度》，何劉玲翻譯，美國麥種傳道會2003); Morgan's Expositor Series ---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(G. C. Morgan. Living Spring, 中譯本《摩根解經叢書---馬太福音》美國活泉出版1984, 1987); 天國的福音---馬太福音註釋馬有藻，中信出版社1992); 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---馬太福音讀經劄記(王國顯，宣道出版); Gospel of Matthew, New Testament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(W. Barclay, 巴克萊,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, 中譯本《每日研經叢書---馬太福音》方大林, 馬明初譯, 基督教文藝出版, 1981-1991); Matthew, TNTC (R. T. France, Eerdmans 1989, 中譯本《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---馬太福音》沈允譯, 校園出版 1996); Matthew,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(R. T. France, IVP 1994); 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 on Matthew (W. MacDonald. Edited by Art Farstad, Thomas Nelson Publisher , 1989-1995, 中譯本《活石新約聖經註釋---馬太福音》角石出版, 1997-2000); 馬太福音---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(華人基督徒查經網站www.churchinmarlboro.org/Biblestudy/index.htm)

小組查經注意事項：若從未讀過這注意事項，請先讀過(包括引用經文)，然後再準備帶查經

- 小組查經的定義：是一個有「使命」、「目標」、「紀律」、和「愛心」的聚會，操練教會生活。徒 2:41-42。
 - 使命：操練基督大使命和彼此團契。即信徒生命長大與更多人信主。太 28:19-20, 弗 4:11-12, 彼前 4:10。
 - 目標：裝備好小組組員，將來倍增時，能承擔上述的小組使命。弗 4:13, 可 1:17。
 - 紀律：正確解經，影響生命，杜絕惡言。提後 2:15-16, 弗 4:29, 太 12:36-37。
 - 愛心：用基督的愛，彼此相愛。約 13:34-35, 林前 13:4-8。
- 不可少的四件事：明白真理(教導)、應用真理(分享)、彼此建造(交流)、彼此代禱(禱告)。
- 適合帶領小組查經的人：帶領小組查經是先知、教導、和領導 三種功能或恩賜的事奉，是神要求嚴謹的事奉。參照申 18:20、可 9:33-35、林前 3:10-17、提後 2:14-16、雅各 3:1、彼後 3:15-16。帶查經者必須由受洗的基督徒擔任，因為非基督徒還無法領會或相信屬靈之事(林前 2:13-14)。帶查經者必須有願意接受訓練以及實踐小組查經之定義的心志。很少參加聚會，不適合帶查經，直到有固定聚會後才適合(來 3:12-14, 10:24-25)。不免強人帶查經，因為不是每人都有此恩賜(林前 12:27-30)。初信者需被保護照顧，不適合帶查經。免得負擔甚重，或陷於各樣的試探(羅 15:1; 提前 3:6)。但神偶而會興起初信者常靈修，生命成熟較快，被賜予心志和恩賜來帶查經。由少數弟兄姊妹固定按月份輪流帶查經，會使帶查經事奉的品質增加，也使小組更有效地實踐合神心意的教會生活(小組查經的定義)。
- 邀請新的帶查經者之前，請先與牧長商量禱告。達成共識後，再去邀請：因為這關乎順從聖靈、以及教會的建造；也關乎預防被邀請人被絆倒。(林前 3:10-17)。
- 鼓勵組員分享與主題有關的見證或經歷。控制與主題無關的話，引回正題。若聖靈感動要禱告，馬上帶大家禱告或彼此代禱。用溫柔委婉的方式，更正違背真理的言論，勸止爭論、閒話、或論斷。尊重隱私，不外傳。
- 如何準備帶小組查經：
 - 吳牧師強烈建議每次聚會，回顧主日講道內容，帶大家討論分享。連續帶領查經一個月再換人，乃是上上之策。您上班會積極地提高或維持好的工作品質，事奉神應該也有同樣的品質，不是嗎？您知道聖經裡頭曾記載，上帝厭惡雙重標準的人嗎？以下的建議可以幫助您提高帶查經的品質。
 - 禱告：為自己和組員禱告。記得禱告！禱告！再禱告！
 - 觀察經文：不先看解經書或查經材料，而是反覆地閱讀默想經文和上下文 3~5 次。如可行，閱讀至少另一種譯本。不斷地自問自答 6 大問題：什麼、誰、哪裡、何時、為何、如何。觀察越徹底，越能正確明白經文原意。
 - 解釋經文：按以上觀察程序，把經文原意找出來，就是解釋經文。所謂「經文原意」是指當年作者受神啓示，寫下經文時的意思。因此經文「原意」只有一個，但「應用」可有多個。對經文體會或感受有不同，其實都屬於應用，不一定是原意。而「應用」應盡量忠於「原意」。經過以上程序，最後有時間才閱讀解查經材料。
 - 歸納主題：明白經文原意後，歸納出經文主題(或屬靈原則)。花功夫進行禱告、觀察、解釋(明白經文原意)，聖靈肯定幫助你歸納出一個經文原意主題。這就是神給你的小組要學習的主題。
 - 設計問題：設計觀察和解釋性的問題，目的使組員也學習進行觀察、解釋、歸納的程序。而且通過這些問題的討論或彼此交流，可以幫助組員導向主題。
 - 應用經文：最後也是最重要的程序。根據你的組員現況，設計應用性的問題。這會幫助組員分享討論，使主題應用在生活中。每次查經結束後，組員能記得一個主題，且學習如何實踐，這便是一個成功的查經。

以上提醒是為了討神喜悅並且使教會蒙福；也為了你在末日審判時，蒙記念和獎賞

準備帶小組查經的步驟

- 觀察馬太 7:21-29 以及上下文：
 - 上文 7:13-20 觀察到什麼：
 - 有哪些人物？他們分別是怎樣的人？
 - 這些人物分別發生什麼事？為什麼發生？什麼時候發生？
 - 有提到什麼地方？
 - 這些人物與地方的關係如何？
 - 這些人、事、地方、與時間，分別有什麼背景？
 - 本文 7:21-27 觀察到什麼：
 - 有哪些人物？他們分別是怎樣的人？
 - 這些人物分別發生什麼事？為什麼發生？什麼時候發生？
 - 有提到什麼地方？
 - 這些人物與地方的關係如何？
 - 這些人、事、地方、與時間，分別有什麼背景？
 - 下文 7:28-29 觀察到什麼：
 - 有哪些人物？他們分別是怎樣的人？
 - 這些人物分別發生什麼事？為什麼發生？什麼時候發生？
 - 有提到什麼地方？
 - 這些人物與地方的關係如何？
 - 這些人、事、地方、與時間，分別有什麼背景？
 - 本文 7:21-27 的人、事、與地方，與上文 7:13-20 的人、事、與地方，彼此分別有何關係？
 - 本文 7:21-27 的人、事、與地方，與下文 7:28-29 的人、事、與地方，彼此分別有何關係？
 - 上文 7:13-20 的人、事、與地方，與下文 7:28-29 的人、事、與地方，彼此分別有何關係？
 - 是否還需要觀察較遠、或更遠的上下文？
 - 還是只需要觀察較遠、或更遠的上文？
- 解釋與明白馬太 7:21-29 以及上下文的意思：

【注意：明白經文的意思，就是找出當年作者寫作的意思，不是你自己讀進經文的意思；而且大多數從經文本身或其上下文就可找到答案】

 - 上文 7:13-20 的意思：
 - 你會把這上文分成幾段？怎麼分？
 - 耶穌是否命令人要走小路、進窄門？但為何又說找著小路窄門的人也少？
 - 耶穌要求誰提防假先知？假先知特徵為何？果樹與選擇走兩種路/門有何關聯？
 - 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字詞或文法？
 - 有那些地方需要以經解經的？也就是說用遠的上下文，或是其他書卷的經文來解釋？
 - 把你分段的經文，分別用你自己的話，以不超過 20 字，寫下各段在上下文中的意思？
 - 本文 7:21-27 的意思：
 - 你會把這本文分成幾段？怎麼分？
 - 誰能進入天國？不能進入天國的人作惡事的原因？主不認識這些不能進入天國的人，是指怎樣的「不認識」？
 - 聰明人蓋的房子，與愚蠢人(無知人)蓋的房子，在什麼情況下不倒塌與倒塌？耶穌講的這情況，真的是字面的情況嗎？
 - 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字詞或文法？
 - 有那些地方需要以經解經的？也就是說用遠的上下文，或是其他書卷的經文來解釋？
 - 把你分段的經文，分別用你自己的話，以不超過 20 字，寫下各段在上下文中的意思？
 - 下文 7:28-29 的意思：
 - 你會把這下文分成幾段？怎麼分？
 - 為什麼作者特別記載這段經文？

- 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字詞或文法？
- 有那些地方需要以經解經的？也就是說用遠的上下文，或是其他書卷的經文來解釋？
- 把你分段的經文，分別用你自己的話，以不超過 10 字，寫下各段在上下文中的意思？

以上的步驟，如果你花功夫下去，肯定不難明白作者在這段經文，要說什麼

- **歸納?的經文原意主題：**
 - 根據前面步驟，把你已經寫下的本文與上下文的意思，按經文順序排在你眼前。
 - 根據這些，綜合一個?經文原意主題。不超過 10 個字。
 - 這個經文原意主題，就是你要帶組員查經時，最後要看到的。
 - 然而，你的小組查經的主題，應該是以應用的角度來確立。
- **設計問題：**
 - **帶查經不是教書，不是一節一節地講解。這是效益最低的方式。**最好是一段一段地，帶領組員討論。通過討論過程，組員等於走過一遍觀察、解釋與明白、以及歸納，最後找出一個經文原意主題。
 - 禱告求聖靈幫助你設計討論問題。你計劃分幾段帶領組員查經，就設計幾個問題。通常最多是三個查經性質的問題，而最少要有一個應用性問題。
 - **好的問題是：**(1)啟發思想，引起討論。(2)由外而內(從表面到核心)：觀察→解釋→歸納→應用。(3)前後有連貫性，緊湊而不鬆散。(4)能在本段經文或上下文之中找到答案。但需要思考一下，不是很輕鬆就找到答案。(5)適合組員的程度。
 - **不好的問題是：**(1)太簡單，令人不想回答。避免簡單是非題。(2)太深奧，令人無法回答。無法在上下文找答案。(3)太籠統，不知從何說起。**例：**請問有什麼想法。(4)易起爭論。(5)與主題無關。
- **應用??的經文原意主題：**
 - 禱告求聖靈提醒，你的組員在生活中，也是你的生活中，有哪些事與這個經文原意主題直接有關。
 - 禱告求聖靈幫助你，設計一個應用性問題，使你的組員可以討論或交流，那些與經文原意主題有關的事。
 - 這問題是否問的好，要看組員查經結束後，能否帶一個生活上的屬靈原則回家，或是帶一個可以作的屬靈操練回家，然後過 24 小時，還不會忘記！
- **美聖堂小組查經時間 75 分鐘：**這當中還包括走進課室、上廁所、閒聊、倒茶、分點心等等。實際學習經文與討論分享，只剩不到 45 分鐘，因為你們還需要彼此代禱，然後 9:30 準時結束。如果組員失去彼此代禱的機會，基本上我們一週唯一一次的教會生活(徒 2:42)，打了折扣。你如何帶領組員過一次教會生活，將來都要向神交帳。

以下的經文和主題，以及查經討論問題，提供給你參考。如果你下功夫按以上步驟準備，最後歸納出的經文主題，與本材料所提供的，應該差不多！因為我們都讀同一本聖經，領受同一位聖靈。

經文和主題：馬太福音 7:21-29，兩種宣稱和兩種房子 (經文作者要你注意，你會選哪一種)

神學主題：神挑戰世人作生命的決擇

查經/應用 主題：基督是磐石(吳牧師)，傳完整的福音(本查經材料編輯)

本週小組查經聚會內容

Welcome 破冰：彼此認識、問安、分享，禱告

Word 研經和討論：

- 觀察、解釋經文、找出主題：(1)如有需要，介紹經文或作者背景；(2)觀察上下文、前因後果、和段落；(3)解釋難懂的字詞；(4)用問題討論方式觀察解釋經文，然後歸納出本段主題。
 - 7:21-23 的「奉耶穌的名講道、趕鬼、行神蹟」是什麼樣的人？為什麼耶穌說他們是作惡的人，而且從來不認識他們？(請從經文中找答案) 【屬觀察、解釋、和思考性的問題】
 - 7:24-27 的兩種「房子」的比喻要說明什麼？這比喻與前面 7:13-23 的例子有何關聯？如何知道自己是聰明還是愚蠢？若知道自己是愚蠢的，還來得及改變嗎？(請從經文中找答案) 【屬觀察、解釋、和思考性的問題】
- 小組分享討論：討論和應用。引導組員討論的焦點放在經文主題和其應用。帶領查經者應該針對你組員日常生活中的需要，自行設計應用性的問題，幫助組員分享討論，學習把本週查經的主題或屬靈原則運用在生活中。小組長或帶領查經者應該帶組員一起禱告並付諸行動。也要提醒組員，除非經得當事人允許，不可將涉及隱私的內容傳於小組以外的人。
 - 個案討論一：有一人對福音有興趣，覺得耶穌犧牲的精神很偉大，對教友給予的關愛很感動。後來信耶穌受洗，參加聚會和服事。一段時日後，慢慢不來聚會。去關心的人得到的答案是：「覺得越來越受束縛、對人或事失望、覺得累、神沒聽禱告」。通過學習這段經文，你認為此人最需要的幫助是什麼？為什麼？
 - 個案討論二：有一人對基督教有好感，常參加聚會，也說自己信教。當問起是否要接受洗禮，答案是心裡信就好，幹嘛要被一些形式規條框住。通過學習這段經文，你認為此人最需要的幫助是什麼？為什麼？

Work 禱告：

- 分享代禱事項和彼此代禱。為今天所學的真理感謝主。
- 為還未相信主耶穌的親友，提名禱告。

本週金句：馬太福音 7:21, 24 「不是每一個對我說：主啊，主啊！的人，都能進入天國，唯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……所以，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，就像聰明的人，把自己的房子蓋在磐石上。」(新譯本)

下週查經：雅各書 1:1-8

本週經文註釋：馬太福音 7:21-29

- 馬太福音簡介：
 - 作者：傳統學者認為是馬太，原為稅吏，耶穌 12 門徒之一(Carson; France ; Morgan; MacDonald; 馬有藻)。
 - 寫作對象：以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基督徒為主。因此本書有時被稱作「教會的福音書」(France)。
 - 寫作背景(Carson; France)：基督復活升天，教會建立後不到 40 年，隨著第一代信徒去世，教會感覺到耶穌基督的第一手見證(口傳資料)應有文字記載傳下去。加上猶太人和羅馬政府的逼迫越來越厲害，那些在巴勒斯坦的基督徒猶太人更加關注天國何時才建立起來，在建立前信徒該作什麼等問題。面對這些需要，以及在神的默示之下，促使馬太著書。

- **寫作特點**：本書記載巴勒斯坦的地理、氣候、政治(Barclay)，以及耶穌的言行事迹，和大量引用舊約經文(93 次)。這也說明本書主要寫給，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基督徒。
- **中心主題**：基督國度的降臨和將來完全的實現(4:17)。
- **本段經文上下文簡介：**
 - 本段經文屬於全書的第二段，論天國的福音(3-7 章; Carson)，但又被稱為「登山寶訓」、或是「天國憲章」。原因是當時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傳天國的福音並醫病趕鬼，證實他所傳的道 4:23-24。當時有很多人來跟隨耶穌，這些人在 5:1 又被稱為門徒。於是耶穌在一座山上，開始教導他們「登山寶訓」。此處的「門徒」是泛指跟隨耶穌的人，其中包括耶穌特別呼召的十二門徒在內 4:18-22(又參 10:1-4)。
 - 馬太記載基督的「登山寶訓」(5-7 章)，目的是要讀者明白，天國子民應該先有內在生命的本質(5:3-12)，然後才有外在生活的行為(5:13-7:12)。之所以被稱為「天國憲章」，是因為耶穌要求祂的子民必須遵守的命令。到了結尾，耶穌用「兩種門/路、兩種果樹、兩種宣稱、兩種房子」的例子(7:13-27; Carson)，警告所有聽見耶穌的話的人，思考兩種選擇，而且沒有第三種、或第三種以上的選擇。此外、這兩種選擇的後果，分別是永生和滅亡。
 - **整段「登山寶訓」與 7:13-27 的關係(Carson; France; Morgan)**：「登山寶訓」一開始就要求人承認自己靈裡貧窮、道德喪失(5:3-4)，強調律法之公義對人的要求(5:17-20)，並且提出生活的準則，不論是對人或是對神(5:21-7:6)。「登山寶訓」無限高的標準擺在人面前，完全粉碎人的自義，因為人不可能完全行出這些要求。於是耶穌邀請我們懇求神的饒恕(6:12)，懇求神的恩惠與幫助來改變生命(7:7-11)。因為這些天國子民的生命本質與思想言行，不是與生俱來的，也不能靠修行而能達到。這時候，「登山寶訓」的第一與第二句話，「靈裏貧窮、為罪哀痛的人有福了」(5:3)，就是走小路、進窄門的關鍵。是否願意承認自己是罪大惡極、靈性破產、到無藥可救的地步，轉而渴望耶穌的拯救與赦免，就成為唯一的小路或窄門。所以、耶穌用對比的例子來結束「登山寶訓」，提醒所有聽見祂的話的人：**是否進入天國，是從兩種選擇開始**。祂藉著「兩條路、兩種果樹、兩種宣稱、兩種房子」的例子，說明一條路是引向永生(生命)、好果子、進入天國、和穩固；另一條路是引向滅亡、壞果子與火、與作惡的人被神棄決和毀壞。所以、「登山寶訓」開頭的「八福」，與結束的「四個對比」，耶穌邀請所有想要成為天國子民的人，要選擇從悔改、相信、順從、委身之心志**作為開始**；以及警告另一種選擇的可怕後果。**從信耶穌一開始就選擇第一條路之心志的人，才是真正信耶穌的人，成為天國子民的人。**
 - **較遠上文 7:7-11 不斷地禱告倚靠神來追求完全**：耶穌已教導了天國子民內在生命(5:3-12)，與外在的生活(5:13-7:6)，但耶穌提醒，這美好的生命與生活，只能不斷地禱告倚靠神，才能有實現的可能。因為神一定會讓祈求的得著、尋找的尋見、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就算人間不好的父親，也願意給兒女好東西；天父更會把好東西賜給求祂的人。總之，神對祂百姓的要求，就是希望別人怎樣待我們，我們就怎樣待人。這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。
 - **較遠上文 7:13-14 兩條路**：是否成為天國子民，從選擇哪條路來決定。這裡有兩條路(或是兩扇門)，一個是滅亡的門，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入這條路的人也多。另一個是永生的門，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
 - **鄰近上文 7:15-20 兩種果樹**：天國子民既然行在窄路上，肯定不會輕易地行與天國憲章要求相反的事。但耶穌要求天國子民有能力分辨假先知、假教師的教導。因為他們生命的特質是殘暴的狼，會迷惑人選擇滅亡之路。分辨的方法就是通過他們的生活來辨認，因為內在生命與外在的生活是會一致的：就如荆棘結葡萄，蒺藜不結無花果；好樹結好果，壞樹結壞果。不結好果的結局，就是丟在火中燒掉。
 - **本文 7:21-27 兩種宣稱、兩種房子**：耶穌說明唯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7:21。在審判的日子，會有兩種宣稱：有人說難道我們沒有奉你的名講道、趕鬼、行神蹟嗎？以及主會對這些人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最後耶穌用蓋房子為例，說明聽到他的話而遵行的，如聰明人建屋在磐石上，根基穩固，雖受雨淋、水沖、風吹，卻不倒塌。反之，聽了不遵行的人，如愚蠢人建屋在沙土上，根基不穩，一旦受雨淋、水沖、風吹，肯定倒塌得厲害。
 - **鄰近下文 7:28-29 耶穌的話有權柄**：眾人聽完「登山寶訓」的反應都覺得驚訝，因為耶穌的話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當時他們所熟悉的文士之講論。耶穌的話是帶著神的權柄。作者藉此提醒讀者，要認真嚴肅地對待耶穌所講的「登山寶訓」。

- 較遠下文 8:1-17 耶穌身爲天國君王之權能，顯明在醫病上：這裡記載了耶穌醫治長大麻瘋的人，醫治害癱瘓病的人，醫治害熱病的人，醫治被鬼附和一切有病的人。

【目前您已讀了不少東西！可能對個人知識長進有些幫助，但對帶領查經，可能幫助很少。如果您還沒花時間禱告、反覆閱讀默想經文和上下，就先看本材料，勸您不要再往下看！趕緊先做本材料第一頁「小組查經注意事項」所提醒的事。剩下有時間再來讀這些知識性的內容。因為這些內容，是爲了聚會時萬一有人提問，現場有答案。如果只讀這些，沒盡上該做的，對查經聚會和生命的建造，完全沒有幫助。】

- 7:21-23 **兩種宣稱**：耶穌講完「兩種門/路、兩種果樹」的例子，接著講選擇兩條路、兩種生命(果樹)之後的結局。很明顯地，他前面講到真假先知(由果子分辨果樹)，這裡就講到真假信徒。假信徒常常是假先知的教導和訊息所造成的。耶穌說明不是每一個尊稱他爲「主」的人，都能進天國，唯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7:21。在主耶穌最後審判的日子，會出現兩種宣稱：(一)有人會對主說，主啊！難道我們沒有奉你的名講道、趕鬼、行神蹟嗎？7:22(二)但主會對這些人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7:23。
 - 7:21 節，「主」原文可指「主人、或老師」，不過七十士譯本舊約聖經(耶穌時代希臘文譯本的舊約)以此字當成「耶和華神」。耶穌復活以後，門徒也用這個字「主」來稱呼耶穌(也就是把耶穌當作耶和華神、參約翰福音 20:26-29)。一般而言，「遵行天父旨意」與 5:17-20「遵行這些誠命」前後呼應，是指遵行神所說的一切話，當然包括耶穌在此處「登山寶訓」的教導。此外，遵行的動機不能像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的假冒爲善，想要人看見(6:1-18)。但是此處的「遵行天父旨意」按上下文而言，是指神邀請人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。也就是說一個人清楚知道自己屬靈破產，無可救藥，只能信靠神的恩典，相信耶穌的拯救，願意順從耶穌絕對的主權來跟隨祂。耶穌說得很清楚：「唯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」。這個旨意就是天父邀請你、我信耶穌之時就要走的窄路。這個不是耶穌要我們信主一段時間之後，才邀請我們要走窄路。請記著、耶穌講這篇道是他剛開始出來傳道所說的。
 - 7:22 節，「當/到那日」是指主耶穌再來，審判世人的日子。其原文和太 24:36; 路 10:12 和 21:34 的「審判的日子」同字。耶穌說：「有許多人對我說」說明祂就是審判世人的主。「末日審判」的記載不只出現在新約、例如太 25:31-46; 帖後 1:7-10; 提後 1:12, 4:8; 啓 16:14，也出現在舊約、例如賽 2:30, 3:18, 13:6; 耶 9:25; 珥 3:1-17; 瑪拉基 3:17-18。尤其瑪拉基 3:17-18 與太 13:38-42, 47-50 碑子和撒網的比喻做比較。「有許多人」並非指教外之人，而是指認識神也認識主耶穌的教內之人，自認爲屬主的人，因爲他們也尊稱耶穌爲「主」，也奉耶穌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/神蹟。「我們不是…」(和合本)，直譯爲「難道我們沒有…」(新譯本)，其原文的句型是期待肯定的答覆，但耶穌的回答卻出人意外地用否定的答覆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！」。此外，「傳道」、「趕鬼」、和「行異能」三個動詞，原文都用過去時態，表示他們做這些事是真實發生的事件。
 - 聖經記載神仍然可以使用假先知傳道，例如舊約的知巴蘭(民 27:5)，新約的該亞法(約 11:51)，來傳達預言。此外，神允許一些不信的人，使他們偶而有能力奉耶穌的名趕鬼，但是最終顯出他們的假信仰，也顯出真信仰(徒 19:13-17)。神也會允許一些不信的人，因自我的罪，以爲在事奉神，如猶大的或保羅信主前的錯謬(參約 16:1-2; 徒 8:1-3)。雖然他們的惡行，都爲神所用，也就是說神管理萬事中的棋子，但他們仍然會受神的審判。
 - 7:23 節，「明明的告訴」原文本是指「在法庭上宣告」的意思。「作惡的人」與「遵行天父旨意的人」互相對應，說明對耶穌而言，不按著神的話而行的人，就是「作惡的人」。這是非常真實和嚴肅的事實。很顯然地，有「傳道」、「趕鬼」甚至「行異能」的能力，都不一定保證是真信徒，唯有「遵行天父旨意的人」才是真信徒(France; Morgan)。不然，耶穌不會對那些不按著神的話而行的人，說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」。動詞「認識」用過去時態更強調一開始耶穌就不認識他們的事實。這說明這些人從一開始就不是屬耶穌基督的。換言之，他們根本就還沒有重生得救，但卻自認是基督徒，所以才會尊稱尊稱耶穌爲「主」。若按耶穌的思路從 7:13 一直看下來，他們是屬於選擇寬門/路、只有壞樹之生命的人。「離開我去吧」引自詩 6:8，也是猶太拉比常用拒絕人參加拉比課程的話(Carson)。這裡被耶穌基督用來說明，這些「作惡的人」被祂永遠的棄絕。

- **7:24-27 兩種房子**：耶穌最後用蓋房子為例，說明聽到他的教訓而遵行的，有如聰明人建屋在磐石上，根基穩固，雖受到挑戰(雨淋、水沖、風吹)卻不失敗(不倒塌)7:24-25。反之，聽了不遵行的人，有如愚蠢人建屋在沙土上，根基不穩，無法承受挑戰而失敗，而且失敗得很厲害 7:26-27。
 - 7:24-25 節，本段一開始「所以」是全段「登山寶訓」結束之言，亦是一個邀請，期望聽眾能接受祂的邀請，做出一個正確的選擇(兩條路中選一條)，成為天國的子民。耶穌自「寶訓」開始便一直強調天國子民該有的屬靈特質(5:1-12)與真正的義行(5:13-7:11)，這些早已蘊藏在律法和先知裡(7:12)。只是猶太人的傳統解釋將原意歪曲了，耶穌必須一面矯正人的錯謬，一面說明天國律法原本的真義。勸勉聽眾，成為天國子民，就必須要按天國律法(憲章)而活。當這些「憲章」宣佈就緒後，耶穌給予邀請，盼望聽眾或今日的讀者對耶穌的教導能做出正確的回應。7:24 的「就去行/又遵行」是非命令式動詞，指可順從的選擇。像聰明的工程師，把房子建在穩固的盤石上，安全牢靠，不怕任何的衝擊。
 - 7:26-27 節，很自然地從上文 7:21-23 的「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」，以及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」來看，「風雨」顯然是指「末日審判」，「不倒塌」是指能夠在末日審判時站住腳，而「倒塌」是指在末日審判時站不住腳(Carson; France)。耶穌舉「兩種房子」的喻例，為了要說明前面「兩條路」的後果，也是接著說明前面「兩種宣稱」的結局(Carson)。因此，不好在「房子」、「盤石」、「沙土」、「風」、「雨」、「水」等事物上專研，硬要把每一名詞對號入座(一定要代表什麼意義)，免得越過作者耶穌的原意。
- **本文 7:28-29** 衆人聽完「登山寶訓」的反應都覺得驚訝，因為耶穌的話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當時他們所熟悉的文士之講論。耶穌的話是帶著神的權柄。
 - 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」直譯是「正當耶穌結束了這些話」。「希奇」表示「驚訝而且難以接受或明白」的神態。「文士」，新譯本譯為「經學家」，是指當時抄寫、研讀、解釋並教導舊約聖經(尤其是律法書)的猶太人。「文士/經學家」在耶穌時代，是指那些認識神、有知道神的知識、能講又能寫有關神的知識、以及抄寫聖經和律法或有關神的文獻。以我們現在的角度與情境來看，當年的「文士/經學家」的身份，如同今天的「教聖經/帶查經」的身份。
 - 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」是馬太福音內五段耶穌講論的一貫結束之用語(參 11:1, 13:51, 19:1, 26:1)，亦只有此段記載聽眾對耶穌講論的反應。眾人均希奇耶穌的教訓像有權柄的人，因為他們原來聽慣的文士，是倚仗人的權威，宣講自己的教導。耶穌的「登山寶訓」是「彌賽亞的」及「末世的」的教訓。文士哪能與耶穌的教訓相比。
- **「登山寶訓之結尾」與今日的傳福音：**
 - 耶穌用互相對比的喻例來結束「登山寶訓」，提醒所有聽到祂的訊息的人：是否進入天國，是從兩條路的選擇開始。祂說到這兩條路的後果是「兩種果樹、兩種宣稱、兩種房子」。所有想要成為天國子民的人，要從認罪悔改、信靠耶穌的救贖、順從遵行神的話開始。這就是窄路/門。但另一條寬路/門是什麼都可以講，就是不要講這些。耶穌宣稱的這兩條路，窄路是引向永生(生命)、生活上自然會顯出好果子、結局是進入天國，另一條寬路是引向滅亡、生活上自然會顯出壞果子、結局是被神棄絕。
 - 信耶穌一開始就是選擇窄路/門，才是真正的信耶穌。不然耶穌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」。這也為什麼耶穌在馬太福音 10:37-39 裡說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、愛兒女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、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得著生命的、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、將要得著生命」(和合本)。「不配作我的門徒」，原文應是「不配作屬我的」(新譯本和大多數英文譯本)。不屬耶穌的人還算是基督徒嗎？
 - 傳福音的人若沒向人指出這信仰起點的抉擇，其實隱藏著很大的禍害。因為基督信仰關乎神對人的要求，以及關乎人對神的需要。任何時候，若忽略後者，基督信仰就成了律法主義；若忽前者，基督信仰就成了廉價恩典。很可能這位傳福音的人，本身從一開始就是選擇走寬路/門，當然會成為壞果樹，或成為假先知或假教師。
 - 今日教會普遍出現一種失去平衡的現象：那就是我們帶領人「信耶穌」時，只告訴人要相信「耶穌的拯救」，卻少告訴人要相信「耶穌的要求」。但是人們「信耶穌」以後，又用各種高標準的行為和參與服事，要求人學習「做」門徒，或甚至以此證明自己「是」門徒。結果造成很多身心疲憊、充滿無力感和內疚感、對傳道人的勸導反感又自責的基督徒。因為他們的起點，不是一條必須靠神恩典與力量走的信仰窄路。他們只知道這路越來越窄，親近神或遵行神的話成了一種責任或規條，

好辛苦！但還得咬著牙走下去。嘴巴雖然對人說「信耶穌有平安和喜樂」，但自己心知肚明「常常沒平安和喜樂」。

- 然而，若蒙神恩，明白基督福音的另一面，願意選擇走窄路，就會開始靠著神、安心地、順服地、跟隨基督。此後，屬靈生命就越來越豐盛和寬廣，無力感和內疚感也越來越少。因為知道跟隨基督走窄路不是靠自己，而是信靠神的恩典。親近神或遵行神的話不再是責任或規條，乃是享受，也是喜歡。聽到傳道人的責備或提醒，反省增加，反感減少。
- 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平衡地傳講福音訊息是何等重要！為什麼我們不一開始傳福音就講清楚，讓人計算/想清楚這信仰的代價(如耶穌說的，參路 14:25-33)，免得害人走很多冤枉路？最可怕的是，傳福音不講清楚，可能使人以為自己是基督徒，但到了見主面時，主卻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！」這也是為什麼保羅說，若有人傳不同的福音，就應當被咒詛(加 1:8-9)。
- 可能有人會認為，如此嚴重的事，我還是不傳比較保險，免得傳錯害了人。但是耶穌已經把傳福音使人成為門徒之責任，命令給每位基督徒(太 28:18-20)。而且保羅也說，責任已經託付，不傳就有禍了(林前 9:16-17)。我們必須回到聖經裡，回到耶穌的話裡，來看傳福音這件事。
- 二次大戰被納粹黨監禁處死的德國神學家潘霍華曾說過：「廉價恩典是教會致命的仇敵。今日我們得為昂貴的恩典而戰。廉價恩典像把恩典拿到舊貨攤上賤賣。廉價恩典就是傳揚不須悔改的饒恕之道，傳講不須遵守教會紀律的受浸之道，傳講不須認罪的擘餅儀式，傳講不須個人懺悔的赦罪之道。廉價恩典就是不須要作門徒的恩典，是缺了十字架的恩典，是沒有復活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之恩典。」(摘自潘霍華,《門徒的代價》, 1937)。
- 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不是每一個傳道人會公開、直接地傳講平衡的福音訊息。因為有可能被指責為「論斷人是否是基督徒」，或是「論斷人是否屬靈」。但這不是關乎「論斷」的問題，乃是關乎「良心」的問題。這良心是要提醒人要分辨，自己是如何屬/信耶穌(林後 13:5-6)。畢竟主耶穌也提到「論斷」，而這字原文還有「判斷或辨別」的意思。若按耶穌所定義「論斷」的罪，是指一個人用一套標準來斷定他人不好(他人眼中有刺)，但自己比那人更加地不合這標準(自己眼中有樑木)。這才叫作「論斷」。參 7:1-6。